

能源主題競賽-校園節能教育四格漫畫比賽

109 年度花蓮縣校園節能教育四格漫畫競賽—縣賽實施辦法

109 年度花蓮縣校園節能教育四格漫畫競賽實施辦法

壹、依據

- 一、經濟部能源局 109 年度「輔導學校推動能源教育計畫」。
- 二、109 年度國民小學節約能源四格漫畫比賽須知。

貳、目的

結合藝術創作，傳播學生節約能源及永續能源的正確知識及落實於日常生活的具體方案，培養學生珍惜能源、表達想法並引發學生學習能源教育之興趣，藉由四格漫畫比賽使社區民眾及親師生更加瞭解節約能源的重要性。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經濟部能源局
- 二、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花蓮縣萬榮鄉西林國民小學。

肆、作品

- 一、僅接受手繪作品，規格為 8 開圖畫紙，彩色及黑白不限，採連續四格漫畫為呈現格式。
- 二、每校學生參加件數以 5 件為上限，每件作品以 1 名作者以及 1 名指導老師為限。（指導老師需為服務於報名學校之現任教師，含專任教師、實習教師；非專任老師須由參賽學校提出服務證明）。

伍、參加對象及組別

- 一、中年級組：109 學年度就讀於本市公、私立國小三、四年級學生。
- 二、高年級組：109 學年度就讀於本市公、私立國小五、六年級學生。

陸、題目：

以「節約能源」為主題，將節約能源議題與生活經驗結合發揮創意。（「環保」、「資源回收」、「吃素」、「省水」等並非本競賽之核心主題）

柒、評分標準項

項目	主題掌握及理念	整體視覺效果及構圖表達	創意表現及獨特性
說明	主題理念之契合(是否符合競賽辦法，且傳達正確的資訊)	技巧呈現及整體性	原創、新穎、趣味及精彩度
配分	40%	30%	30%

捌、收件截止日期

- 一、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23 日(五)止，作品親送或郵寄至西林國小總務處，
地址：花蓮縣萬榮鄉西林村 8 鄰 114 號，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承辦人李政蒲老師，電話 03-8771064#211。

玖、成績公布

109 年 11 月 2 日(一)前公告於教育處公告，另發文至各校。

壹拾、獎勵

- 一、本縣縣賽獎項、各組得獎名額和獎勵禮券如下：

(一) 各組擇優錄取特優 3 件、優等 3 件及佳作若干件。

特優獎勵金 3000 元，得獎者指導老師獎勵金 800 元

優等獎勵金 2000 元，得獎者指導老師獎勵金 500 元

佳作獎勵金 1000 元。

(二) 每位同學及每位指導老師將頒發獎狀各乙幀，指導老師並依花蓮縣教育專業人員獎勵辦法予以獎勵。

(三) 獎勵金與獎狀將於成績公布後通知簽領。

(四) 作品未達標準時，各組名次得從缺。

(五) 承辦本活動知有功人員，依據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獎勵辦法辦理相關敘獎事宜。

壹拾壹、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應確認所填各項資料正確無誤，並且作品係原創且享有完整智慧財產權。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參賽者須自行負責，且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獎狀與獎勵金並公告。如造成第三者知權益損失，參賽者須自行承擔，不得異議。
- 二、參賽者須填寫作品版權同意書(如附件)未成年須請法定代理人填寫，得獎作品同意主辦單位使用版權及網路或其他平台之傳播使用，並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及版稅，不得異議。
- 三、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的專業評議，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獎項由評審會議是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從缺。
- 四、凡參賽作品，因郵寄或不可抗拒災害造成損失，本單位恕不負責。

壹拾貳、經費來源：經濟部能源局 109 年度「輔導學校推動能源教育計畫」項下。

壹拾參、本計畫陳 縣府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109 年度花蓮縣校園節能教育四格漫畫競賽報名表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學校		學校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年級組 請將本表黏貼
參賽者姓名		指導老師 姓名	
學校承辦人 姓名		學校承辦人 聯絡電話	
作品名稱			
作品敘述 (50 字內)			
參賽者家長 簽名			
學校承辦處室 核章			

注意事項：

- 一、請於作品背面左側，「授權同意書」黏貼於作品背面右側。
- 二、報名必須由學校統一報名，不得自行報名。

109 年度花蓮縣校園節能教育四格漫畫著作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法定代理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參加本次比賽之著作權，作品名稱（_____），同意授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乙方）為推廣之目的，得以收錄、展示、重製、剪輯、公布網站等方式無償使用本著作，並得編輯後發行出版，並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乙方不須因此支付甲方任何費用。乙方使用時須註明本著作係由甲方授权使用，著作人格權仍屬於甲方所有，甲方聲名並保證授權著作為甲方所自行創作且授權著作，未曾於其他任何比賽獲獎，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若有侵害他人相關權利，由甲方自行負責，與乙方無涉。

此致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創作者姓名：_____（簽章）身份證統一編號：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簽章）身份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

備註：

1. 本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比賽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2. 本表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側後送件。

中華民國 1 0 9 年 月 日